

补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按照每亩90元补助资金标准兑付，该项资金列入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602“退耕现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用于草原管护、退化草原人工种草、有害生物防治、防火隔离带建设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相关支出，该项资金列入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990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生态护林员补助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上述资金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二、要按照《河北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冀财规〔2020〕19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现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四、你市（县）要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结合同步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上述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加快拨付使用。

附件：河北省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

复资金分配表



河北省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130223	26.36	26.36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小计	其中：有害生物防治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备注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生态修复治理	

滦州市

总计

26.36

26.36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小计

其中：有害生物防治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生态修复治理

备注